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方式、起止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至2025年5月20日15:00。

4. 公司董事长刘国先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38,5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

2.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38,5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55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刘国先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5月 20日